股权，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
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
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
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
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，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410,350 万元，占公
司 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5.67%，净资产的 63.20%。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
71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94%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
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
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2 日